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6月26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6月26日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锐转债”或“可转债”)。公司将于2023年6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2.65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锐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2年6月24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华锐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3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6月26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6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人:段艳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23189773、0755-2318977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5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拟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09,462,971股为基数,减去截止议案通过日已回购股份9,990,19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3.42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金额444,419,688.71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462,950,747.78元结转留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9,990,197股不参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本次实际分派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42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99,472,774×0.342)÷1,309,462,971≈0.3394元/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3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2)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7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588811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关于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鼎益债券A	华安鼎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09	0065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99	1.088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8,332,456.04	118,589,963.5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0.0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3年6月20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3年6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6月26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3年6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3年6月19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6月16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301,962,466.46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2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02,299,477.03份)的6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301,962,466.4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6月1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万元,合计4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6月1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转型为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修改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估值对象、估值方法、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费率,增加摆动定价机制、侧袋机制等事项,自2023年6月15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披露修订后的《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于2023年6月15日起生效,原法律文件于同日起失效。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届时将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投资者持有的原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原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

自《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各类基金份额继续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四、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托管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自2023年6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80%调整为0.30%,托管费年费率由0.30%调整为0.10%。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根据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事宜对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进行修订,同时结合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托管协议相关表述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6月15日起生效。修订内容详见《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本公司将同步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2023年6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5-8838)咨询。

三、重要提示

此次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附件: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第2个工作日一次性从基金财产中扣划,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扣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第2个工作日一次性从基金财产中扣划,支付给基金托管人,无需出具划扣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第2个工作日一次性从基金财产中扣划,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扣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第2个工作日一次性从基金财产中扣划,支付给基金托管人,无需出具划扣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	修订后
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第2个工作日一次性从基金财产中扣划,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扣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第2个工作日一次性从基金财产中扣划,支付给基金托管人,无需出具划扣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第2个工作日一次性从基金财产中扣划,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扣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第2个工作日一次性从基金财产中扣划,支付给基金托管人,无需出具划扣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百嘉百悦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柜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百嘉百悦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110,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本公司开展直销柜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的认购期为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9月16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二、优惠方案

1.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1折优惠,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如果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本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公司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25-88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3976　股票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6.3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6.32元/股
- 正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文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并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正川转债”存续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23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正川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46.38元/股-0.06元/股≈46.32元/股。

因此,“正川转债”转股价由46.38元/股调整为46.3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自2023年6月21日(除息日)起生效。“正川转债”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0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6月2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06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362	-	2 23621	2 23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201,9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72,119.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362	-	2 23621	2 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重庆正川医